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1
二、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一、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要 求	<p>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2.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p>	<p>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第九条；</p> <p>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第（十二项）16条</p>	
		水	<p>1. 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 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p>	<p>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14条）</p> <p>2. 《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第5条）</p>
		大气	<p>1. 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p> <p>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p>
		土壤	<p>1.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1.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号）（第5条、第6条）</p> <p>3.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p>
A1.2	大	<p>1.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p>	<p>《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制与规定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气	<p>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10 条、第 34 条）
		土壤	<p>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2.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p> <p>3.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七条）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全面清理城市景观水系及自然湿地人工渔业养殖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九条）
		水	<p>1.利通区、青铜峡政府要加快推进清水沟、南干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口取缔工作，确保“两沟”入黄水质安全。</p> <p>2.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p> <p>3.划定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科学调整金积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p>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一项第 5 条、第三项第 1 条、第五项第 1 条）
		大气	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19 条）
A2 污染	A2.1 允许排放	水	<p>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1./2.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物 排 放 管 控	量要 求	3.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化肥利用率不低于 40%。	87 号)—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一项第 2 条、第二项第 1 条） 3.《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36 条）
	大 气	1.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 2.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3.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4.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等指标不断向好发展，至少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 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2./3.《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43 条、第 6 条、第 10 条） 6.《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土 壤	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2.. 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县城不低于 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或清洁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4.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6 条) 2./3./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 号）（第十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资 源	1.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 5%。	1./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20 条、第 35 条)
A2.2 现有 源提 标升 级改 造及 淘汰 退出	生态	1.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2.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3.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三项第 3 点、第九项)
	水	1.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防止死灰复燃。 2.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对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挤奶厅废水长期直排的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采取强硬措施关停、取缔。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一项第 1 点、第三项第 1 点、第三项第 1 点)
	大气	1.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2.鼓励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3.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第 7 条) 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6.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39 条、第 18 条、第 7 条、第 16 条)
	土壤	1.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2.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政办发〔2019〕22 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3.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p> <p>4.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0%。</p>	
	资源	<p>1.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83%（不含电厂）。</p> <p>4.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利通区、青铜峡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p>	<p>1./2.《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政办发〔2019〕22 号）（第 8 条）</p> <p>3.《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吴政办发〔2018〕69 号）</p> <p>4.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第三项第 4 点）</p>
A3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p> <p>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p> <p>3.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4.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p>	<p>1./2./3.《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五项第 3 条、第六项第 4 条、第七项第 7 条）</p> <p>4.《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政办发〔2019〕22 号）（第十三项）</p>
	A3.1 联防联控要求	<p>1.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p> <p>2.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p> <p>3.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p>	<p>《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3 条、第 7 条、第 34 条、第 41 条、第 48 条、第 40 条、第 46 条、第 49 条）</p>
	大气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治理工作机制。</p> <p>4.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p> <p>5. 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5.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p> <p>6.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p> <p>7.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8.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清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p> <p>9.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土壤</p> <p>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p> <p>2.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p>《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政办发〔2019〕22 号）（第四条、第九条）</p>
	<p>资源</p> <p>1.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p> <p>2.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p>	<p>1./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15 条、第 35 条）</p> <p>3.关于印发《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69 号）（第 15 条）</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A3.2 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p>1.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全程监管等制度。</p> <p>2.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p> <p>3.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4.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工业园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p> <p>5.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1.《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吴政发〔2018〕42号）</p> <p>2.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第48条）</p> <p>3./4./5.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第一项第2点、第四项第1点、第五项第2点）</p>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水资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p>1.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降低15%。</p> <p>2.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积极推广中水回用。</p> <p>3.促进再生水利。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1.《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2./3.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p>
	A4.2 能源利用效率总量	<p>1.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2%。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2.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率达到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减排污染物40%。</p>	<p>1.《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2./3.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及效率要求	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 4.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5.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废旧残膜回收率达到 85%。	(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18 号) 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23 号)

二、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0210001	利通区金积水源地-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黄河、金积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在金积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金积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5条、第66条、第67条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8条要求执行。 3.宁夏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宁夏吴忠黄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4.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	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内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维度管控要求
ZH64030210002	利通区孙家滩管委会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委会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市级公益林类别相应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3.加强单元内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单元内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	/	/	/
ZH64030210003	利通区扁担沟镇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孙家滩管委会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市级公益林类别相应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3.加强单元内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单元内产业布局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须开展主体功能适应性评价；现有产业园区应逐步按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改造。	/	/	/
ZH64030220001	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巴浪湖农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银滩镇,高闸镇、巴浪湖农场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煤锅炉达到特	1.新建工业项目应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2.新建VOCs建设项目应实施区域内污染物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内环境风险防控维度管控要求	1.利通区域内年取水总量不高于5亿立方米，耗水量不高于2.03亿立方米。 2.2020年万元工业增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场重点管控单元	治区							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 (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15%;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5%。
ZH64030220002	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区块一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镇、扁担沟镇	黄河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外不得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天然气锅炉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开展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活动。(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城市建成区燃煤污染的通告》) 4.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1.现有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应限制开展清洁能源改造。 2.新建工业项目应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新建 VOCs 建设项目应实施区域内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3.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4.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5.对区域内污水排放口进行全面整治,实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杜绝污水直排。	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		
ZH64030230001	利通区扁担沟镇一般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		生态空间	一般管控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
ZH64030230002	利通区孙家滩管委会一般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孙家滩管委会		生态空间	一般管控单元	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0310001	红寺堡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新庄集乡）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新庄集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2.单元内有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庄集乡）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	/	
ZH64030310002	红寺堡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太阳山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新庄集乡，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2.单元内有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太阳山镇）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	/	
ZH64030310003	红寺堡区太阳山国家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太阳山开发区）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宁夏太阳山国家级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2.单元内有太阳山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	/	
ZH64030310004	红寺堡区沙泉水源地（柳泉）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沙泉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国家一级公益林、沙泉饮用水源地、红坡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0310005	红寺堡区大河乡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大河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天湖湿地公园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宁夏天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	/	/	
ZH64030310006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生态红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防沙治沙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有太阳山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	/		1.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2.严禁高盐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维护苦水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地水体功能。
ZH64030310007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太阳山镇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新庄集乡,太阳山镇	中部防沙治沙区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	/	/	
ZH64030320001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太阳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太阳山开发区)	煤化工和镁合金材料产业基地,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活动； 2.苦水河现状属于劣V类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因此为保证苦水河水质能够在开发区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须控制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苦水河，并对污水处理厂	1.苦水河现状属于劣V类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因此为保证苦水河水质能够在开发区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须控制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苦水河，并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	1.开发区主要风险源为甲醇罐和轻质燃料油罐；合理规划企业设施布局,严格落实风险预测中一二级终点浓度范围要求;合理规划危险物质运输方案;加	1.园区工业单位GDP水耗不高于120立方米/万元。 2.再生水回用率≥30%。 3.单位GDP能耗不高于1.8吨标煤/万元； 4.加快中水回用设施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控区		<p>尾水进行深度处理；</p> <p>3.采用先进的硫回收和脱硫技术，减少SO₂排放；</p> <p>4.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5.开发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新建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装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p> <p>7.按照“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p> <p>8.开发区企业应从废水深度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废气高效节能治理、固体废物高效利用等方面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2..采用先进的硫回收和脱硫技术，减少SO₂排放；</p> <p>3.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4.开发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p> <p>5.按照“一区一热源”建设，以热定电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取消分散燃煤锅炉；</p> <p>6.开发区企业应从废水深度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废气高效节能治理、固体废物高效利用等方面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强风险源管理，建立信息库，建立风险预警、监控，设置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2.单元内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p>	<p>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新鲜水水耗；</p> <p>5.提高产业布局的集聚度和集群化，构筑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清退园区内“小散乱污”及处于长期停产或倒闭状态的僵尸企业，增加土地的利用效率。</p>	
ZH64030320002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红寺堡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p> <p>2.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外不得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p> <p>3.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红寺堡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p>	<p>现有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后开展清洁能源改造</p>	/	/
ZH64030330001	红寺堡区大河乡,新庄集乡一般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大河乡,新庄集乡	中部防沙治沙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p>	/	/	/
ZH64030330002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一般管控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		一般管控单元	<p>1.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p>	/	/	/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 功能 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 县	涉及乡 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单元	自 治 区				点生态功 能区							
ZH64032310001	盐池县 花马池 镇-王 乐井乡 哈巴湖 国家级 自然保 护区优 先保护 单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盐 池 县	花马池 镇,高沙 窝镇、王 乐井乡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哈巴湖国家 级自然保护 区-生态保 护红线-农 用地优先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ZH64032310002	盐池县 青山乡 -王乐 井乡哈 巴湖国 家级自 然保护 区优先 保护单 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盐 池 县	青山乡, 花马池 镇、王乐 井乡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哈巴湖国家 级自然保护 区-水环境 优先保护 区-农用地 优先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ZH64032310003	盐池县 太阳山 国家级 湿地公 园优先 保护单 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盐 池 县	惠安堡 镇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宁夏太阳山 国家级湿地 公园-水环 境优先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单元内有太阳山湿地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	1.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2.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3.维护苦水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地水体功能。
ZH64032310004	盐池县刘家沟水库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惠安堡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执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原则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 2.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该区域为优先保护区，应保障粪污有效处置，减少堆放比例，做好相应防渗工作。	/	1.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2.严禁高盐水直接或间接排入黄河。对高盐水晾晒场建设和运行过程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措施的落实，防止造成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ZH64032310005	盐池县高沙窝镇、花马池镇、王乐井乡生态红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花马池镇、王乐井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国家一级公益林、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部毛乌素沙漠防风固沙生态生态保护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4.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5.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6.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1.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A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2.临近自然保护区应开展保护区大气、水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调整企业废气、废水排放标准，使区域大气、水环境达标。	/	/
ZH64032320001	盐池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的项目活动，不得开展高水耗、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依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1.5倍量削减。（依	1.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立100m以上的绿化隔离带。在道路两旁种植防护林带。（依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控制在吴忠市下达指标以内。 2.原则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区								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4.区域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在工业区和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间设立生态保留区,并在靠近工业区一侧设置 500m 的绿化防护带。(依据《盐池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3.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控制在吴忠市下达指标以内。 5.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燃用生物质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ZH64032320002	盐池县花马池镇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城市建成区周边	重点管控单元	盐池县城市高污染染料禁燃区划定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ZH64032330001	盐池县高沙窝镇一般	宁夏回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 功能 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 县	涉及乡 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管控单 元	族 自 治 区				国家 级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ZH64032330002	盐池县 花马池 镇一般 管控单 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盐 池 县	花 马 池 镇	中 部 荒 漠 草 原 防 沙 治 沙 区； 国家 级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330003	盐池县 麻黄 山、冯 记沟 乡，惠 安堡- 大水 坑乡 一般 管控单 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盐 池 县	惠 安 堡 镇、大 水 坑 镇、麻 黄 山 乡、 冯 记 沟、 青 山 乡	中 部 荒 漠 草 原 防 沙 治 沙 区； 国家 级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330004	盐池县 王乐井 乡、花 马池 镇一般 管控单 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盐 池 县	王 乐 井 乡、花 马 池 镇	中 部 荒 漠 草 原 防 沙 治 沙 区； 国家 级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盐池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10001	同心县 罗山国 家级自 然保护 区优先 保护单 元（下 马关 镇、韦 州镇、 田庄 乡）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同 心 县	下 马 关 镇、韦 州 镇、田 老 庄 乡	中 部 荒 漠 草 原 防 沙 治 沙 区； 国家 级 重 点 生 态 功 能 区	罗 山 国 家 级 自 然 保 护 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 功能 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 县	涉及乡 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老庄乡)											
ZH64032410002	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4.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要求。	/	/	/
ZH64032410003	同心县河西镇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2. 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4	同心县田老庄乡,河西镇生态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田老庄乡,河西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4.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5.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5	同心县下马关镇生态红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自治区				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			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4.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ZH64032410006	同心县兴隆乡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兴隆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4.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10007	同心县张家塬乡,王团镇、马高庄乡生态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张家塬乡,王团镇、马高庄乡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	生态保护红线-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中部干旱半干旱水土流失、罗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4.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5.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 6.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2420001	同心县同心工业园区重点管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豫海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外不得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	/	/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 功能 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 县	涉及乡 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控单元	自治区				点生态功 能区	点管控区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3.不得开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范围内的项目活动。 4.单元内工业园区应按照最新版《市场准入清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银川都市圈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引入工业企业项目。			
ZH64032420002	同心县 丁塘镇 重点管 控单元	宁夏回 族自治 区	吴忠 市	同心 县	丁塘镇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20003	同心县 豫海镇, 丁塘镇 重点管 控单元	宁夏回 族自治 区	吴忠 市	同心 县	豫海镇, 丁塘镇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1	同心县 王团镇 一般管 控单元	宁夏回 族自治 区	吴忠 市	同心 县	王团镇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2	同心县 韦州镇, 下马关 镇、田 老庄乡	宁夏回 族自治 区	吴忠 市	同心 县	韦州镇, 下马关 镇、田老 庄乡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 功能 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 县	涉及乡 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一般管 控单元	治 区				能区						
ZH64032430003	同心县 兴隆乡 一般管 控单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同 心 县	兴 隆 乡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一般 管 控 单 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2430004	同心县 张家塬 乡一般 管 控单 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同 心 县	张 家 塬 乡	中部荒漠 草原防沙 治沙区； 国家级重 点生态功 能区		一般 管 控 单 元	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	/	/
ZH64038110001	青铜峡 市库区 优先保 护单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青 铜 峡 市	青铜峡 水库湿 地自然 保护区, 峡口镇	北部平原 绿洲生态 区	青铜峡库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优先 保 护 单 元	1.区域内宁夏青铜峡鸟岛国家级湿地公园、黄河岸线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严格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3.开展的其他开发利用类项目不得损害该区域自然保护区现状。 4.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	/
ZH64038110002	生态保 护红线 优先保 护单元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吴 忠 市	青 铜 峡 市	峡 口 镇	北部平原 绿洲生态 区	生态保护红 线-农用地优 先保护区	优先 保 护 单 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3.区域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保护类耕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不得擅自占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	/
ZH64038110003	青铜峡		吴	青	大坝镇,	北部平原	黄河岸线	优先	1.引黄灌区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黄河青铜峡	区域内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市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忠市	铜峡市	陈袁滩镇、峡口镇	绿洲生态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		保护单元	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黄河卫宁段兰州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青铜峡镇饮用水源地、宁夏黄河青石段大鼻吻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小坝东区水源地、大坝水源地、广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态保护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	排放浓度应达到一级 A 标准，并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生活杂用水等。		
ZH64038120001	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陈袁滩镇、小坝镇、大坝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 3.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4.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5.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外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6.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7.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1.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须倍量替代。 2.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 3.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类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3）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 IV、IV+ 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5、区块一边界外延 2.5km 范围的环境风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 1.5 倍替代。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64038120002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镇	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农产品主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 新建天然气锅炉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3. 区域内相关石油分公司和加油站等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未完成的实施关停。 4. 允许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建设高标准酒庄。 5. 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 	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